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an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 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目录

一 、	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二、	本次发行概况	5
三、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3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4
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8
七、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8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预案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胜蓝股 份、发行人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胜蓝股份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具体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 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

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 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 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 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 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胜蓝股份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45,233.57	45,000.00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239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2023]22006660020 号"和"司农审字[2024]230076300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599,929.63	449,610,454.19	512,723,476.00	279,510,23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18,000,000.00	30,009,338.05	-
应收票据	91,662,853.46	218,429,600.70	143,284,693.89	64,577,913.31
应收账款	464,257,731.34	448,493,382.82	426,190,148.62	523,215,000.48
应收款项融资	24,601,599.41	3,821,723.93	2,433,806.06	3,679,775.64
预付款项	6,799,394.75	11,758,297.63	2,652,747.06	3,543,347.66
其他应收款	3,926,678.06	5,132,913.55	10,034,339.63	4,967,357.39
存货	156,318,617.11	157,203,018.79	145,475,781.65	156,082,132.12
其他流动资产	69,090,391.85	54,678,601.72	27,908,295.45	16,061,338.56
流动资产合计	1,184,257,195.61	1,367,127,993.33	1,300,712,626.41	1,051,637,104.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656,805.49	92,755,971.27	78,140,852.95	46,580,360.78
固定资产	507,553,897.82	524,697,855.04	267,662,735.36	219,740,205.27
在建工程	92,774,871.51	16,092,578.34	197,419,812.57	141,783,266.38
使用权资产	23,973,839.41	22,755,973.84	16,208,845.65	28,596,159.55
无形资产	89,540,611.19	74,445,546.85	22,632,634.57	21,887,666.36
商誉	1,939,371.25	1,939,371.25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16,387.38	12,556,753.70	3,922,797.63	5,941,0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22,883.55	34,524,689.23	19,711,379.09	15,155,36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7,368.12	18,845,062.85	6,757,620.77	33,829,96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386,035.72	798,613,802.37	612,456,678.59	513,514,008.42
资产总计	2,072,643,231.33	2,165,741,795.70	1,913,169,305.00	1,565,151,11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51,264.50	91,598,098.10	2,731,350.94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6,006,923.29	227,365,678.01	168,191,677.03	103,145,407.55
应付账款	339,905,532.06	313,377,049.80	298,081,008.02	360,893,236.88
合同负债	2,076,638.94	3,597,730.62	2,778,654.16	2,684,649.27
应付职工薪酬	17,839,581.88	30,830,927.70	26,359,895.55	28,320,341.78
应交税费	8,028,345.85	10,019,739.66	9,989,040.73	16,334,735.34
其他应付款	7,558,580.25	12,301,595.93	25,687,342.43	4,313,5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758,628.03	9,450,887.96	12,618,047.58	15,896,100.31
其他流动负债	229,926.37	358,627.48	359,430.53	334,950.46
流动负债合计	521,955,421.17	698,900,335.26	546,796,446.97	571,922,930.3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51,937,291.77	297,221,838.41	280,540,283.02	-
租赁负债	19,974,014.22	14,059,876.31	4,167,369.71	13,314,548.47
预计负债	-	40,583.39	-	-
递延收益	8,226,696.68	6,795,095.52	7,859,538.35	6,553,54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1,939.94	10,683,173.01	11,651,02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60,01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99,942.61	328,800,566.64	304,218,220.21	20,228,108.09
负债合计	812,455,363.78	1,027,700,901.90	851,014,667.18	592,151,03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228,240.00	149,598,888.00	149,589,439.00	14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894,401.26	51,441,960.42	51,481,554.03	-
资本公积	453,311,515.86	398,153,841.94	400,868,939.08	385,604,768.89
其他综合收益	238,340.96	650,461.65	262,224.08	-392,879.09
盈余公积	40,483,788.72	40,483,788.72	37,896,129.90	32,294,037.25
未分配利润	555,889,958.16	483,120,777.62	416,668,883.61	372,942,0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244,046,244.96	1,123,449,718.35	1,056,767,169.70	939,347,968.02
少数股东权益	16,141,622.59	14,591,175.45	5,387,468.12	33,652,10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187,867.55	1,138,040,893.80	1,062,154,637.82	973,000,07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2,072,643,231.33	2,165,741,795.70	1,913,169,305.00	1,565,151,112.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3,415,008.58	1,241,323,635.54	1,170,389,274.27	1,302,801,245.66
其中: 营业收入	923,415,008.58	1,241,323,635.54	1,170,389,274.27	1,302,801,245.66
二、营业总成本	847,074,429.56	1,179,651,461.93	1,110,997,286.11	1,188,960,038.43
其中: 营业成本	695,274,530.52	955,995,178.19	922,008,888.12	1,020,578,548.25
税金及附加	7,192,307.12	7,797,087.52	5,653,909.41	6,254,719.23
销售费用	20,430,882.93	40,604,542.23	37,822,281.41	22,041,916.67
管理费用	64,161,954.59	79,453,487.74	76,156,440.15	69,930,149.01
研发费用	59,974,990.17	90,255,124.51	76,508,823.71	67,964,794.44
财务费用	39,764.23	5,546,041.74	-7,153,056.69	2,189,910.83
其中: 利息收入	3,163,383.16	4,826,867.58	2,438,761.96	4,109,509.03
利息费用	3,886,015.82	10,993,091.85	2,791,152.71	1,741,133.15
加: 其他收益	8,060,421.67	14,682,554.82	10,515,061.19	8,446,18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 填列)	11,192,762.52	12,078,113.42	902,485.56	3,505,239.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55,726.45	11,514,053.01	613,774.25	1,580,360.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609.84	-12,445,233.13	-4,682,339.31	-5,201,45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2,982.17	-11,796,893.14	-7,428,595.72	-7,469,16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168.93	-727,254.03	491,737.13	-122,18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89,151,559.80	63,463,461.55	59,190,337.01	112,999,819.56

	-			
"一"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38,897.06	1,058,095.50	164,294.97	9,657.95
减:营业外支出	1,204,467.23	2,020,603.83	997,700.90	856,27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一"号填列)	87,985,989.64	62,500,953.22	58,356,931.08	112,153,207.15
减: 所得税费用	2,606,145.06	-10,603,028.03	2,933,279.05	4,952,87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85,379,844.58	73,103,981.25	55,423,652.03	107,200,334.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一"号填列)	85,379,844.58	73,103,981.25	55,423,652.03	107,200,33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一"号填列)	-	-	1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7,685,622.51	76,519,041.87	59,751,935.29	103,792,738.52
2、少数股东损益	-2,305,777.93	-3,415,060.62	-4,328,283.26	3,407,59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412,120.69	388,215.04	655,103.17	-187,977.6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120.69	388,237.57	655,103.17	-187,977.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12,120.69	388,237.57	655,103.17	-187,977.6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412,120.69	388,237.57	655,103.17	-187,977.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5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67,723.89	73,492,196.29	56,078,755.20	107,200,33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87,273,501.82	76,907,279.44	60,407,038.46	103,792,73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2,305,777.93	-3,415,083.15	-4,328,283.26	3,407,596.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1	0.40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1	0.38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2024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891,744,540.95	1,165,546,398.10	1,192,928,824.31	1,212,240,43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2,694,303.05	39,191,075.44	15,137,361.72	15,048,5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38,844.00	1,204,737,473.54	1,208,066,186.03	1,227,288,96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473,275,720.65	678,943,378.36	693,578,728.68	758,739,86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208,092,651.55	268,424,696.04	266,626,012.97	249,834,941.21

128,004,199.36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4,726,389.60 - 14,000,000.00 92,023,181.26 110,749,570.86 80,000,000.00 17,434,695.58 71,219,757.51 168,654,453.09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91,551,264.50 79,695,902.06 175,657,166.56 2,000,000.00 10,537,836.41 141,699,906.12 154,237,742.53	137,234,919.03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 30,731,350.94 51,542,780.87 417,300,922.00 68,000,000.00 11,215,106.73 82,397,167.53 161,612,274.26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40,000,000.00 55,096,553.78 10,000,000.00 24,076,133.15 75,412,210.52 109,488,343.67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4,726,389.60 - 14,000,000.00 92,023,181.26 110,749,570.86 80,000,000.00 17,434,695.58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91,551,264.50 79,695,902.06 175,657,166.56 2,000,000.00 10,537,836.41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 30,731,350.94 51,542,780.87 417,300,922.00 68,000,000.00 11,215,106.73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10,898,800.00 40,000,000.00 55,096,553.78 105,995,353.78 10,000,000.00 24,076,133.15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4,726,389.60 - 14,000,000.00 92,023,181.26 110,749,570.86 80,000,000.00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91,551,264.50 79,695,902.06 175,657,166.56 2,000,000.00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 30,731,350.94 51,542,780.87 417,300,922.00 68,000,000.00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10,898,800.00 40,000,000.00 55,096,553.78 105,995,353.78 10,000,000.00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4,726,389.60 - 14,000,000.00 92,023,181.26 110,749,570.86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91,551,264.50 79,695,902.06 175,657,166.56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 30,731,350.94 51,542,780.87 417,300,922.00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10,898,800.00 40,000,000.00 55,096,553.78 105,995,353.78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4,726,389.60 - 14,000,000.00 92,023,181.26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91,551,264.50 79,695,902.06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 30,731,350.94 51,542,780.87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10,898,800.00 40,000,000.00 55,096,553.78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 169,239,680.92 4,726,389.60 - 14,000,000.00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91,551,264.50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10,898,800.00 40,000,000.00	
-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 169,239,680.92 4,726,389.60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4,410,000.00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335,026,790.19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10,898,800.00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215,307,993.85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99,478,876.17 4,410,000.00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10,898,800.00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169,239,680.92	215,307,993.85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187,002,917.20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158,349,725.62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215,307,993.85 -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363,889,335.10 491,893,534.46	215,307,993.85 - 114,000,000.00 329,307,993.85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324,237,836.23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433,712,519.58	
363,889,335.10	215,307,993.85	145,406,857.58 13,425,000.00 165,405,978.65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59,000,000.00	
-	215,307,993.85	145,406,857.58 13,425,000.00	202,937,519.58 71,775,000.00	
128,004,199.36		145,406,857.58	202,937,519.58	
128,004,199.36			· · · · ·	
	· · ·	137,234,919.03	273,302,793.90	
322,653,853.54	129,829,117.68	127 224 010 02		
321,000,000.00	128,100,141.18	134,990,000.00	271,000,000.00 275,362,793.96	
897,096.56	1,155,578.04	1,396,985.21	2,437,915.30	
756,756.98	573,398.46	210,433.82	1,924,878.66	
-	-	637,500.00	-	
112,538,013.64	94,000,400.46	141,028,374.57	103,518,692.38	
	1,110,737,073.08	1,067,037,811.46	1,123,770,271.70	
791,900,830.36		67,823,889.43	60,323,984.23	
61,231,903.30 791,900,830.36	117,045,710.67			
	791,900,830.36 112,538,013.64	791,900,830.36 1,110,737,073.08 112,538,013.64 94,000,400.46	791,900,830.36 1,110,737,073.08 1,067,037,811.46 112,538,013.64 94,000,400.46 141,028,374.57 - 637,500.0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4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成都胜蓝艾肯福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 芯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东莞市特伦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 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2、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特普伦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3、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广东科胜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4、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广东科胜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海次 立	每股收益		
拟口别们俩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9月	7.46%	0.58	0.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23年度	7.02%	0.51	0.51	
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5.90%	0.40	0.38	
	2021年度	11.62%	0.70	0.70	
	2024年1-9月	7.22%	0.56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23年度	6.67%	0.49	0.49	
四属丁公司音	2022 年度	4.80%	0.33	0.31	
V1.H2.11.14.11	2021 年度	10.71%	0.64	0.64	

2、最近三年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27	1.96	2.38	1.84
速动比率 (倍)	1.96	1.71	2.11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0%	47.45%	44.48%	3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8.17	7.51	7.06	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8	2.62	2.30	2.50
存货周转率(次)	5.49	5.90	5.78	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4	6.18	16.05	38.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4	0.63	0.94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75	-0.54	1.47	-0.41

注 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2: 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が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59.99	14.84%	44,961.05	20.76%	51,272.35	26.80%	27,951.02	17.86%
交易性金融 资产	6,000.00	2.89%	1,800.00	0.83%	3,000.93	1.57%	0.00	0.00%
应收票据	9,166.29	4.42%	21,842.96	10.09%	14,328.47	7.49%	6,457.79	4.13%
应收账款	46,425.77	22.40%	44,849.34	20.71%	42,619.01	22.28%	52,321.50	33.43%
应收款项融	2,460.16	1.19%	382.17	0.18%	243.38	0.13%	367.98	0.24%

次								
资								
预付款项	679.94	0.33%	1,175.83	0.54%	265.27	0.14%	354.33	0.23%
其他应收款	392.67	0.19%	513.29	0.24%	1,003.43	0.52%	496.74	0.32%
存货	15,631.86	7.54%	15,720.30	7.26%	14,547.58	7.60%	15,608.21	9.97%
其他流动资 产	6,909.04	3.33%	5,467.86	2.52%	2,790.83	1.46%	1,606.13	1.03%
流动资产合 计	118,425.72	57.14%	136,712.80	63.13%	130,071.26	67.99%	105,163.71	6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 资	10,465.68	5.05%	9,275.60	4.28%	7,814.09	4.08%	4,658.04	2.98%
固定资产	50,755.39	24.49%	52,469.79	24.23%	26,766.27	13.99%	21,974.02	14.04%
在建工程	9,277.49	4.48%	1,609.26	0.74%	19,741.98	10.32%	14,178.33	9.06%
使用权资产	2,397.38	1.16%	2,275.60	1.05%	1,620.88	0.85%	2,859.62	1.83%
无形资产	8,954.06	4.32%	7,444.55	3.44%	2,263.26	1.18%	2,188.77	1.40%
商誉	193.94	0.09%	193.94	0.09%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 用	1,271.64	0.61%	1,255.68	0.58%	392.28	0.21%	594.10	0.38%
递延所得税 资产	3,972.29	1.92%	3,452.47	1.59%	1,971.14	1.03%	1,515.54	0.97%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550.74	0.75%	1,884.51	0.87%	675.76	0.35%	3,383.00	2.16%
非流动资产 合计	88,838.60	42.86%	79,861.38	36.87%	61,245.67	32.01%	51,351.40	32.81%
资产总计	207,264.32	100.00%	216,574.18	100.00%	191,316.93	100.00%	156,51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6,515.11 万元、191,316.93 万元、216,574.18 万元和 207,264.3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 2022 年度收到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32.672.7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9%、67.99%、63.13%和 57.14%,占比较大且呈下降趋势,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优质客户数量较多,且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使得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产品种类丰富、在手订单充足,使得流动资产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规模较大;③2022年度,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使得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速低于非流动资产增速;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速较快的原因分析如下:①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相关募投项目,使得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较多;②公司购置生产用地,使得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较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一下区,737 0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X H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5.13	3.14%	9,159.81	8.91%	273.14	0.32%	4,000.00	6.76%
应付票据	11,600.69	14.28%	22,736.57	22.12%	16,819.17	19.76%	10,314.54	17.42%
应付账款	33,990.55	41.84%	31,337.70	30.49%	29,808.10	35.03%	36,089.32	60.95%
合同负债	207.66	0.26%	359.77	0.35%	277.87	0.33%	268.46	0.45%
应付职工薪酬	1,783.96	2.20%	3,083.09	3.00%	2,635.99	3.10%	2,832.03	4.78%
应交税费	802.83	0.99%	1,001.97	0.97%	998.90	1.17%	1,633.47	2.76%
其他应付款	755.86	0.93%	1,230.16	1.20%	2,568.73	3.02%	431.35	0.7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75.86	0.59%	945.09	0.92%	1,261.80	1.48%	1,589.61	2.68%
其他流动负债	22.99	0.03%	35.86	0.03%	35.94	0.04%	33.50	0.06%
流动负债合计	52,195.54	64.24%	69,890.03	68.01%	54,679.64	64.25%	57,192.29	96.5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5,193.73	31.01%	29,722.18	28.92%	28,054.03	32.97%	-	-
租赁负债	1,997.40	2.46%	1,405.99	1.37%	416.74	0.49%	1,331.45	2.25%
预计负债	-	-	4.06	0.004%	-	-	-	-
递延收益	822.67	1.01%	679.51	0.66%	785.95	0.92%	655.35	1.11%
递延所得税负 债	1,036.19	1.28%	1,068.32	1.04%	1,165.10	1.37%	-	-
其他非流动负 债	-	-	-	-	-	-	36.00	0.06%
非流动负债合 计	29,049.99	35.76%	32,880.06	31.99%	30,421.82	35.75%	2,022.81	3.42%
负债总计	81,245.54	100.00%	102,770.09	100.00%	85,101.47	100.00%	59,21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215.10 万元、85,101.47 万元、102,770.09 万元和 81,245.54 万元,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为 33,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划分为负债成分的金额为 26,752.5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58%、64.25%、68.01%和 64.24%,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发行的可转债规模变动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9.30/2024	2023.12.31/2023	2022.12.31/2022	2021.12.31/2021
	年 1-9 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流动比率 (次)	2.27	1.96	2.38	1.84

速动比率 (次)	1.96	1.71	2.11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0%	47.45%	44.48%	3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2.38 倍、1.96 倍和 2.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2.11 倍、1.71 倍和 1.96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整体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1.87 万元、14,102.84 万元、9,400.04 万元和 11,253.8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收到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32,673.0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但该部分资金对应计入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并未增加流动负债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3%、44.48%、47.45%和 39.20%,先上升后下降。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年度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得 2022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8,054.03万元。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年末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886.67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7,447.00万元。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年9月末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604.68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8,483.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62	2.30	2.50
存货周转率 (次)	5.49	5.90	5.78	6.85

注: 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2.30 次、2.62 次和 2.48 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 次、5.78 次、5.90 次和 5.49 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稳定并略有增加,但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整体略微下降,引起与收入匹配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2,341.50	124,132.36	117,038.93	130,280.12
营业成本	69,527.45	95,599.52	92,200.89	102,057.85
营业利润	8,915.16	6,346.35	5,919.03	11,299.98
利润总额	8,798.60	6,250.10	5,835.69	11,215.32
净利润	8,537.98	7,310.40	5,542.37	10,7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768.56	7,651.90	5,975.19	10,379.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和 92,341.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20.03 万元、5,542.37 万元、7,310.40 万元和 8,537.98 万元。报告期内,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逐渐趋向增强。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 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胜蓝股份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45,233.57	45,000.00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 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0%;
 -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 发表明确意见。
-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10、其他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红方案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9,598,88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	日公司总股本 149,589,43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0.50 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转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9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0.70 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转 增股本。
现金分红金额(含 税)	1,495.99	747.95	1,0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1.90	5,975.19	10,379.27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12.52%	10.04%

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 红额(含税)		3,286.2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 利润		8,00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 红额/最近三年年均 可分配利润		41.0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 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 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 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 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